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协议约定事项：关于河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除新闻节目外的节目制作和广告及相关经营。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期满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续签。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5、协议风险分析：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市场和双方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视传媒公司）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遵守广电系统行业管理并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河北广播电视台对河北卫视频道实施制播分离。根据制播分离要求，河北广播电视台委托卫视传媒公司运营河北卫视频道除新闻节目外的节目制作和广告及相关经营。

本次签署委托经营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双方

1、河北广播电视台(委托方)

河北广播电视台是河北省的省级电视台与广播电台，由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河北电视台等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合并重组成立，拥有包括河北卫视在内的诸多电视节目平台，以及多套广播节目、新媒体等渠道资源。

2、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受托方)

名称：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大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钧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28L00E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河北冀广天润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出资 3,100 万元，持股比例 31.00%；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

三、《委托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经营事项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运营河北卫视频道除新闻节目外的节目制作和广告及相关经营，具体委托经营范围包括：

- 1、以河北卫视频道名义对外进行广告招商；
- 2、通过外购、自制等方式向河北卫视频道提供播放的电视剧、电视节目等；
- 3、向河北卫视频道下达播放安排；
- 4、以河北卫视频道的名义开展、参与商务、广告或广电系统内的各项活动；
- 5、对河北卫视频道的人员安排提出建议；
- 6、配合河北卫视频道对省外各地市的覆盖问题展开谈判
- 7、双方另行议定的其他事项。

但受托方对以上第 5、6 项内容只有建议、配合的权利，不享有最终决策权。

河北卫视频道现有人员工资及覆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处理，不在委托经营范围内。

（二）委托期限及收益分配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经营河北卫视频道的期限为八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期满经双方协议一致，可以续签。

委托经营期限内，河北卫视频道因受托方经营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营运收益（如广告费等）归受托方所有。

（三）托管费用

1、受托方按照如下标准向委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第一至三年的托管费用为每年 1.65 亿元；

第四至六年的托管费用为每年 1.7325 亿元；

第七至八年的托管费用为每年 1.819125 亿元。

（四）特别约定

1、委托经营期内，受托方的各项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对广电系统的管理要求。对受托方不符合国家监管的任何经营行为，委托方有权随时制止，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受托方追偿。

2、委托经营期内，受托方应确保河北卫视频道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宣传任务。

3、因法令、政策变动或行政监管要求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次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卫视传媒公司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是公司围绕影视文化主业全面推进落实“内容+渠道+衍生”方面进行影视文化全产业链布局战略规划，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电视台渠道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委托经营协议》。

2、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